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81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戊○○

受安置人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對人

兼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丙、丙予以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丙、丙分別為相對人乙所生之子
02 女。然乙長期讓丙、丙與社會隔絕，未穩定就學及就醫，未
03 能依兒少成長需求提供適切之教養與保護，評估乙教養功能
04 顯有不足，並對子女身心發展有重大不利影響，迭經聲請人
05 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9月24日。乙固
06 自述從事補教業，具穩定薪資收入，然查其勞保投保紀錄顯
07 示其工作不穩定。且乙迄今未配合就醫及執行親職教育課
08 程，家庭處遇計畫成效不彰。評估乙親職功能提升不易，為
09 維護丙、丙人身安全及生活權益，非延長安置不足提供其等
10 保護及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11 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聲請人自114年9月25日起至114年12
12 月24日止延長安置丙、丙，以維護其等之最佳利益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謄
15 本、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家庭處遇計畫、身心
16 障證明、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
17 書、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家事事件法第108條表達意願書及
18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43號、114年度家聲抗字第54號民事裁
19 定等影本各件為證，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

20 (二)本件丙雖不同意接受安置，乙亦不同意延長安置丙、丙云
21 云。惟考量乙處遇計畫執行狀況不佳，亦未配合親職教育輔
22 導，現階段其親職能力功能提升及認知狀態改變有限，為維
23 丙、丙人身安全與基本需求及社會發展之最佳利益，認仍有
24 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丙、丙，
25 應予准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
26 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
31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王鵬勝